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津 02 破申 197 号

申请人：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龙门镇南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红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泽蔚，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温德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港团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禹作胜，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圣，北京雍文（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集团公司）以被申请人温德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德拉天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温德拉天津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温德拉天

津公司。温德拉天津公司提出异议，认为温德拉天津公司的财产足以抵偿债务，温德拉天津公司对温德拉（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德拉香港公司）享有3304万美元的债权，龙门集团公司对温德拉天津公司的债权正是源于温德拉天津公司对温德拉香港公司的债权。温德拉香港公司名下是有资产的，该资产足以覆盖龙门集团公司对温德拉天津公司的债权金额。温德拉天津公司至今仍正常经营，正常纳税，正常为员工发放工资，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温德拉天津公司破产将会造成社会问题，温德拉公司是否破产与龙门集团公司的债权实现无关等。

本院查明：温德拉天津公司于2008年4月28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港团西路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钢板、钢管、橡胶制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等。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温德拉天津公司、温德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禹作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京04民初40号民事判决，判令温德拉天津公司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本金2400万美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等。后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

任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京民终12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京04执异174号执行裁定，将龙门集团公司变更为（2019）京04执5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又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0）京04执恢25号之一执行裁定，将温德拉天津公司名义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崔家庄工业区科技大道南侧2号工业厂房现状房地产交付龙门集团公司抵偿债务。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京04执恢25号之三执行裁定，以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为由，终结（2020）京04执恢25号案件的执行。

本院认为，温德拉天津公司住所地位于天津市静海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根据龙门集团公司提交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能够证实温德拉天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龙门集团公司申请温德拉天津公司的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温德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萍

审　判　员　　李雷雷

审　判　员　　史凡凡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件编码：20250428-083817-4EB3C5797CAF2F26

法官助理　　师泽岳

书　记　员　　高　尚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